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54號

上訴人 賴朝榕
訴訟代理人 朱坤茂律師
複代理人 黃楓茹律師
備位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張能軒
複代理人 江旻燃
被上訴人 黃榮田
訴訟代理人 朱坤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在被告有2人以上，於同一訴訟程序被訴，原告慮其於先位被告之先位之訴為無理由時，始請求對備位被告之備位之訴為裁判。復按關於第一審如就先位之訴為原告勝訴判決，在尚未確定前，備位之訴之訴訟繫屬並未消滅，且在第一審所為之訴訟行為，於第二審亦有效力，是該備位之訴，縱未經第一審裁判，亦應解為隨同先位之訴繫屬於第二審而生移審之效力，即原告先位之訴勝訴，備位之訴未受裁判，經被告合法上訴時，備位之訴即生移審效力（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78號裁定、106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提起先、備位之訴，於先位之訴

01 主張其所有坐落彰化縣○○○村鄉○○○村鄉○○○段○○○
02 ○○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對上訴人所有○○
03 段○○○○地號土地（下稱○○○○土地）如原判決附圖（下稱附
04 圖）一編號A所示部分（下稱A地）有通行權存在（下稱甲方
05 案）；另於備位之訴主張其對原審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6 （下稱國產署）所管理之國有○○段○○○○地號土地（下稱○○
07 ○○土地）如附圖一編號B所示部分（下稱B地）有通行權存在
08 （下稱乙方案）。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先位之訴勝訴，上訴人
09 不服提起上訴，揭諸上開說明，就被上訴人備位之訴部分，
10 即生移審之效力。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變更其主張為提起
11 形成之訴，並更正於原審之先、備位之訴為先、備位主張等
12 語（見本院卷二第174頁）。是應將國產署列為備位被告，
13 合先敘明。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所有之系爭土地為袋地，與公路無適宜之
16 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伊須依甲方案通行上訴人所有之
17 A地以至○○鄉○○路0段道路（下稱○○路）。再者，伊所
18 有之系爭土地面積為766.6平方公尺，可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19 為1,839平方公尺，建築所需之道路最小面寬為3.5公尺，則
20 伊依甲方案通行，所使用道路面寬為3.5公尺、使用面積僅
21 3.46平方公尺，核屬系爭土地通行至公路之最小侵害方案。
22 上訴人應容忍伊就A地開設道路以供通行，並不得為任何妨
23 礙伊通行之行為，且應容忍伊在A地設置電力、電信、水
24 管、瓦斯等民生管線（下合稱系爭管線）。如認甲方案所示
25 通行方案非為損害鄰地最小之處所及方法，伊仍有依乙方案
26 通行國產署所管理之○○○○土地以至○○路，及在B地開設道
27 路並設置系爭管線之必要等情。爰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
28 3項準用同法第779條第4項、第788條、第786條規定（下稱
29 系爭規定），先位主張求為命：(一)確認伊所有之系爭土地就
30 上訴人所有A地有通行權存在。(二)上訴人應容忍伊就A地開設
31 道路以供通行，並不得為任何妨礙伊通行之行為。(三)上訴人

01 應容忍伊在A地設置系爭管線。備位主張求為命：(一)確認伊
02 所有之系爭土地就國產署管理之國有B地有通行權存在。(二)
03 國產署應容忍伊就B地開設道路，並不得為任何妨礙伊通行
04 之行為。(三)國產署應容忍伊在B地設置系爭管線（原審就上
05 開先位主張部分判決被上訴人勝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
06 明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備位主張部分生移審之效力。
07 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08 二、上訴人則以：國產署管理之0000土地現為無人承購之空地，
09 被上訴人可向國產署租用0000土地供其通行，無庸通行伊之
10 A地。又被上訴人本即沿其所有○○段0000、0000地號土地
11 （下分稱0000、0000土地），經○○段0000、0000、0000-0
12 等地號土地（下分稱0000、0000、0000-0土地）如附圖二編
13 號C3（面積22.16平方公尺）、C2（面積50.98平方公尺）、
14 C1所示部分（面積40.09平方公尺，下合稱C地）通行至○○鄉
15 ○○路（下稱○○路）（下稱丙方案）。被上訴人嗣後因自
16 行設置木門阻隔與C地之聯絡，致其無法依丙方案通行C地以
17 至○○路。伊並無犧牲自己財產權益，以實現被上訴人經濟
18 利益之義務，被上訴人執意採甲方案通行，應構成權利濫
19 用。又伊所有○○段0000地號土地已遭徵收作為○○路之道
20 路用地，倘再剝奪伊所有之A地供被上訴人通行，伊所受損
21 失甚鉅。如法院仍認甲方案屬侵害鄰地最小之通行方案，則
22 伊請求將A地之3.5米通行寬度縮減為3米，以減少伊之損
23 害。另被上訴人應舉證證明其有設置系爭管線之必要等語，
24 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25 (二)先位上訴聲明：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
26 回。(三)備位上訴聲明：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所有系爭土
27 地，對伊所有A地之通行寬度應縮減為3公尺（面積待測
28 量）。

29 三、國產署則以：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土地如依甲方案通行A地
30 至○○路，所使用之面積僅3.46平方公尺；惟如依乙方案通
31 行B地，所使用面積達32.15平方公尺，則被上訴人通行B

01 地，顯非屬侵害最小之通行方法。又伊已於民國114年6月將
02 伊管理之0000土地出租予第三人使用。被上訴人請求通行B
03 地，並在B地開設道路及埋設系爭管線，為無理由等語，資
04 為抗辯。並答辯聲明：被上訴人之備位主張駁回。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所有之系爭土地為袋地，與公路無法直接聯
07 絡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土地、0000土地、0000土地之土地
08 登記謄本、地籍圖等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7頁、第21頁至第
09 23頁），且為上訴人及國產署所不爭執，復經原審及本院會
10 同兩造勘驗屬實，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64
11 頁、本院卷一第247頁至第248頁），堪認系爭土地確實與公
12 路無適宜之聯絡，以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因而有通行周圍
13 地以至公路之必要。

14 (二)被上訴人得依甲方案通行A地：

15 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
16 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
17 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
18 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條第1
19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與0000土地，並非
20 分割自同一母地，有系爭土地與0000土地土地登記簿在卷可
21 稽（見原審卷二第15頁、第1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又
22 上訴人已不再主張本件有民法第789條規定之適用（見本院
23 卷二第176頁）。再查，系爭土地北側臨接之0000土地為長
24 方形空地，與人行道有高低落差20公分；西側臨接之0000土
25 地為狹長倒三角形之空地，其上僅有雜草、雜木及堆置土
26 塊、石頭，並無種植作物或設置地上物情形，與○○路相鄰
27 處設有寬度約1.5尺之人行道，與系爭土地有高低落差約25
28 公分，相鄰處並設有水泥駁坎，系爭土地與駁坎之高低落差
29 約45公分；南側臨接之○○段0000土地，其上有鐵皮造之一
30 層樓建物；東側臨接0000土地，可沿0000、0000土地通行至
31 0000土地，0000土地上現有磚造瓦頂之一層樓建物，0000土

01 地與○○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0000土地）相鄰處有約1.32
02 公尺之通行走道（下稱0000走道）可通行至0000土地，然現
03 經以木板阻隔，無法直接通行至0000土地，0000土地與○○
04 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0000土地）相鄰處約有2.5公尺之通
05 行走道（下稱0000走道）可通行至0000土地，0000土地上現
06 有三合院式磚造瓦頂建物，面對正廳左側之廂房旁有前開00
07 00、0000走道連接至0000土地，現以木板阻隔；0000、000
08 0、0000-0土地上有C地可通行至○○路等情，業據原審及本
09 院分別現場勘驗無誤，有勘驗筆錄、勘驗照片在卷可參（見
10 原審卷一第264頁、第271頁至第283頁、本院卷一第247頁至
11 第248頁）。參以丙方案雖可通行被上訴人所有之0000、000
12 0土地，並藉由0000、0000走道通行至0000土地，再經C地通
13 行至○○路，惟須經0000、0000、0000-0土地，而0000、00
14 00走道屬三合院建物內通行走道，僅足供行人及機車通行，
15 且C地使用面積合計為113.23平方公尺，復須經由0000土地
16 上三合院之私人建物範圍，則通行C地所使用面積及影響土
17 地範圍甚大，且對於0000土地上三合院內住戶之隱私影響亦
18 屬非輕。況0000土地之共有人已表示不同意被上訴人通行C
19 地（見原審卷一第263頁至第264頁）。至乙方案雖可通行至
20 ○○路，所經0000土地固為空地，然所使用面積則達32.15
21 平方公尺，且行經B地亦需留有供轉彎至系爭土地之空間，
22 亦影響0000土地其餘未供通行使用部分之利用。而如依甲方
23 案通行A地，所使用0000土地部分為較狹小之三角形土地，
24 本即不易作為建築使用，所使用通行面積亦僅3.46平方公
25 尺，且A地為系爭0000土地南側之尖端位置，並未造成0000
26 土地分隔，上訴人仍得有效利用0000土地其餘部分，對於00
27 00土地影響應屬較輕。是本院審酌系爭土地為乙種建築用
28 地，得為建築房屋且有通行至公路之必要，並上開甲、乙、
29 丙方案之使用面積、對各該土地上現使用人之影響程度等
30 情，認被上訴人以甲方案通行A地，應屬對於鄰地侵害最小
31 之方案。復查，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甲、乙種建築用地以

01 外之住宅區，屬彰化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
02 例）第3條規定之其他使用分區，所臨○○路為路寬15公尺
03 之道路，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彰化縣（市）都市計畫土地
04 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自治條例及內政部國
05 土管理署公告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17頁至第19頁、第25
06 頁、卷二第69頁）。且依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其他使用分
07 區之基地，其臨路面之最小寬度為3.5公尺（見原審卷一第2
08 5頁），堪認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土地以甲方案通行至○○
09 路，已屬侵害最小方案。上訴人所辯A地之面寬應縮減為3公
10 尺等語，尚屬無據。則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土地對A地有
11 通行權存在，上訴人應容忍其通行，並不得為妨礙其通行之
12 行為等語，應屬可採。

13 (三)被上訴人得在A地開設道路及設置系爭管線：

14 (1)按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民法第788條第1項前
15 段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所有之0000土地上僅有雜草、雜
16 木及堆置土塊、石頭，並無種植作物或設置地上物等情，核
17 如前述，堪認A地現狀並不利於車輛及人員進出。衡以被上
18 訴人就系爭土地可作為建築房屋使用，現行社會以汽車代步
19 亦屬常見，則被上訴人主張其有在A地開設道路以供通行之
20 必要等語，應屬可採。

21 (2)再按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設置電線、水管、
22 瓦斯管或其他管線，或雖能設置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
23 土地之上下而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
24 之，並應支付償金，民法第786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
25 土地有建築房屋需求，已如前述。則被上訴人主張其有於A
26 地設置系爭管線等基礎設施以便於系爭土地使用水、電、瓦
27 斯、通訊之需求，應屬可採。又查，系爭土地處並無設置電
28 信管線；所臨○○路有自來水管線及瓦斯管線，自來水公司
29 及瓦斯公司於A地設置自來水管線及瓦斯管線所需距離最
30 短；並系爭土地屬於架空配電區，電力公司設置桿線以道路
31 沿線設置為原則，若桿線橫越或設置於私人土地上，需先取

01 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設置等情，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
02 3年6月13日彰規字第1130000183號函暨地下管線資料、台灣
03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113年6月20日台水十一
04 業字第1130007142號函暨自來水管線佈設圖、台灣電力股份
05 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113年6月21日彰化字第1131234221號
06 函、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4日欣彰營字第1130
07 002008號函可參（見原審卷一第347頁至第365頁）。被上訴
08 人所有系爭土地既得通行A地以至○○路，則其利用A地設置
09 系爭管線，對A地所增加之額外負擔應屬有限，堪認被上訴
10 人於A地設置系爭管線，亦屬對周圍土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
11 方法。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容忍其在A地設置系爭管線
12 等語，應屬有據。

13 (四)又被上訴人先位主張之甲方案，既經本院採認為對周圍地損
14 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則被上訴人備位主張之乙方案，本院
15 即無庸為審酌。

16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規定，請求確認其所有之系爭土
17 地就上訴人所有之A地有通行權存在；且上訴人應容忍其在A
18 地開設道路以供通行，並不得為任何妨礙其通行之行為；及
19 上訴人應容忍其在A地設置系爭管線，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
21 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22 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24 項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5 敘明。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29 法官 許石慶
30 法官 戴博誠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張惠彥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